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 扩能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我司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 ③其它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http://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3/t20250307_4986241.htm）。



福清市人民政府

www.fuqing.gov.cn

首页

市政府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福清

请输入搜索内容

Q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社会事务公告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5-03-07 16:32

浏览量: 124

A⁺ | A⁻ | ☆ | 打印 | 分享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在此公告，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为将原1个5万吨级、1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提升至1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兼顾少量危化货集装箱），满足1艘15万吨级和1艘2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同时保留件杂货装卸能力，并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90万TEU（含危险品箱1.5万TEU、杂货66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水域疏浚、导助航设施、装卸工艺、道路堆场面层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建筑、通信、控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港区大道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80782335

三、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联系人：廖工 邮箱：773213699@qq.com

联系电话：0591-8357127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设计中。

六、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来源：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

图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内容

我司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7月7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并网络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征求

意见稿中包含概述、总则、现有工程回顾分析、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总量控制及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

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 (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7/t20250707_5044262.htm)，符合《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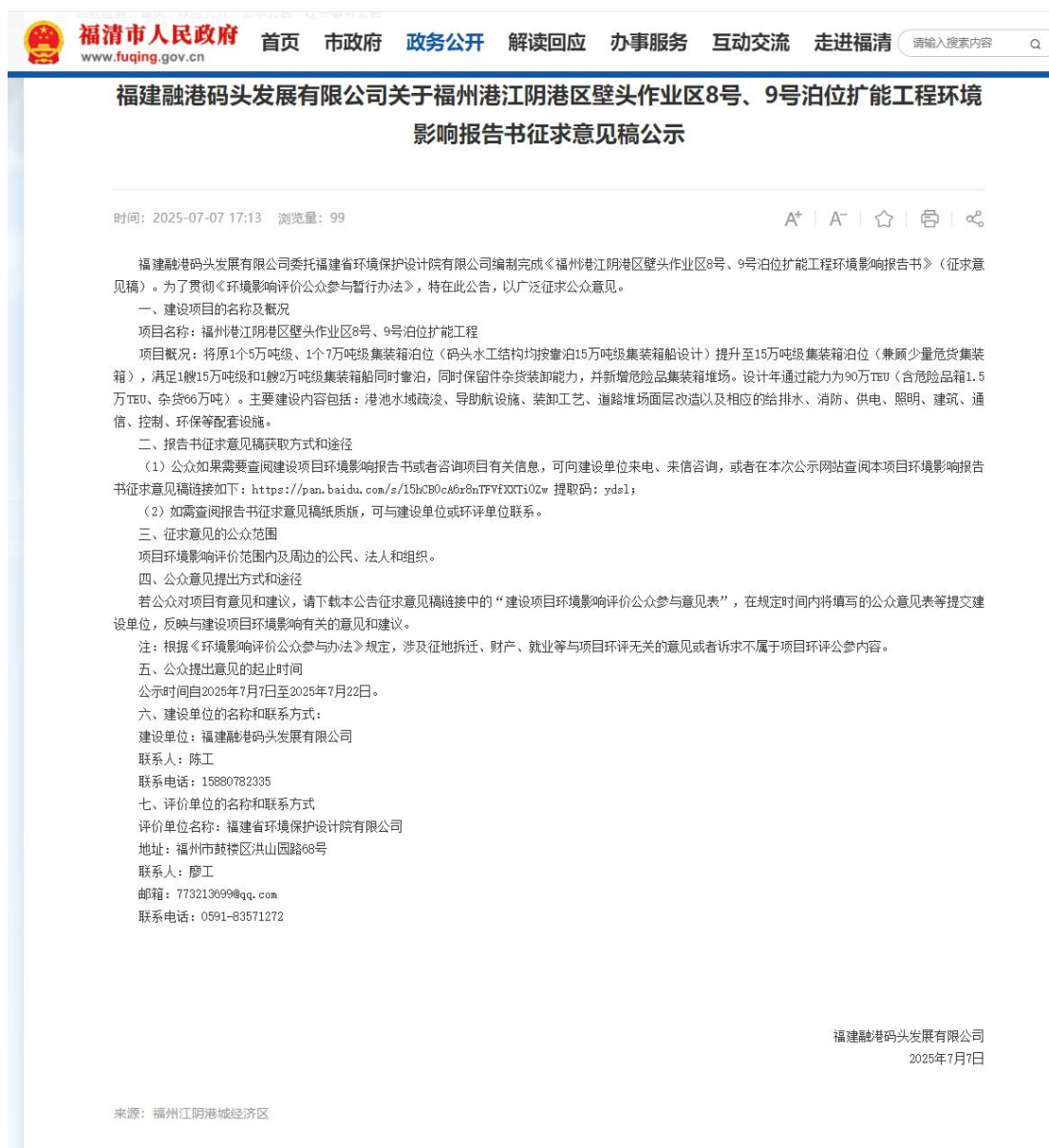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18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停车费定价引矛盾 小区堵车9小时

事发福州仓山区大东海江府小区,有部分业主因不满收费标准,拒交停车费,致车辆被拦,小区出入口一度陷入拥堵

记者 唐明亮 文图

最近一段时间,福州仓山区大东海江府小区业主群里“炸开了锅”,原来小区免费的车位,突然在7月1日开始收费,包月350元/月(车位租金280元+70元管理费)或按实时收费封顶20元/天,这让不少未买车位的业主一时间难以接受。“价格过高了吧?”7月9日,有部分业主因不满收费标准,拒交停车费,致车辆被拦,小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一度堵车近9小时。

那么,该小区停车收费是否合理?定价又是否有明确依据?记者就此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现场

出入口堵成“一锅粥” 有业主弃车打车上班

7月9日,大东海江府小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出现堵车。

当天上午10时40分许,记者到达该小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处时,现场收费道闸已抬起,但有车辆卡在出入口,车内存空一人,以至于后方20多辆车无法通行。

“8点10分左右发生的,已经堵了两个多小时。”现场多位知情业主告诉记者,起初并非业主故意堵门,而是物业工作人员要求先缴停车费才肯放行。被这么一拦,业主也来了脾气,把车停在出入口,结果

后方车辆越堵越多,夹在中间的车更是进退两难。有急着办事的业主甚至临时弃车,把钥匙留在车上,选择打车离开。

“像这样‘堵’车的情况并非首次。”据知情业主介绍,一堵一拦的矛盾还要从上个月的一则小区停车收费通知说起。原来,大东海江府小区在交付后近一年时间里,地下停车场都是免费的,但上个月物业在小区内及业主微信群里公示了一份《关于车库停车收费的通知》,告知业主在7月1日计划启动收费。有业主认为车库收费标准定价过高,因此

拒绝缴费。“前几天,部分业主和物业虽有短暂争执,但在业主坚持过后,物业还是会放行,没想到这次矛盾会激化到这种程度。”

记者注意到,为了尽快恢复出入口通行,现场有民警提出疏通建议,但仍有部分业主不配合。

记者从部分业主口中了解到,这场僵局直到当天下午5点左右才打破,堵门车辆陆续撤离。目前,城门镇政府及城门派出所均已介入协调此事。不过,还是有不少小区业主担心:“若是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全小区都得跟着添堵。”



多辆汽车堵在车库出入口

业内

停车费定价需透明化 呼吁出台规范指导文件

昨日下午,记者从城门镇政府了解到,经协调,此次收费缓冲期将延长至2025年7月20日24时;已缴费车辆的有效期也将顺延,从2025年7月21日起正式计算。此外,收费标准镇政府仍在与物业公司协调中,力求做到让物业与业主双方都满意。

不过,采访中,记者也

上涨现象,因停车费定价、涨价引发的矛盾屡见不鲜。关于小区停车费收费标准问题,不少市民普遍认为:“收费没问题,但得有依据,让大家把钱花明白。”

福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工作人员表示,由于住宅小区停车费问题在福州尚未有具体标准,也呼吁政

现停车费更加合理、公正和透明。

针对此事,记者也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李洋认为,业主对自身合理诉求享有表达权,但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例如提交书面投诉、参与业主代表大会等,而非采取堵门等违法方式,扰乱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1)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5hCB0cA6r8nTFVIXXTi0Zw> 提取码:yds1;(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查阅;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hCB0cA6r8nTFVIXXTi0Zw> 提取码:yds1;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至我单位。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5880782335 陈工;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2日

业主发堵车的车费定价。

记者关收费通主要分为车辆包月停放费。其中,包月停放服务费为70元/月;车辆包月停放费为350元/月(车位租金280元/月+车位服务费70元/月);车辆临时停放费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4小时收费5元,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收费10元(以此类推),每日封顶20元。收费通知的落款单位为“福州海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府物业服务中心”。

收费不收取的在定价范围内,实施的是市场调节价,车位产权方只需在显眼处做好收费公示牌即可。

那么,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不需要征得业主们同意吗?这一收费标准又是如何测算的?福州海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府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解释,大东海江府小区为2024年交房的纯商品住宅

据向是向小区的定价进行制定。

针对物业工作人员的說法,记者也走访榕城江上图藏云等周边小区,其定价范围在380~410元/月左右(含车位管理费70元),有的小区还因车位仅能由产权业主出租而有所浮动,均价在400元/月左右,临时停车收费标准与其他小区并无明显差异。

声明公告
当志明本人,本人,卡号: 81350128217, 19803, 声明作废。

环评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西三桥工程环境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分类广告
0591-87811583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木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告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
福建永源木业有限公司
公告

图3.2-2 7月11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Z 南方都市报

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学着用AI健康助手咨询健康问题、分析体检报告、获取用药指南,但同时,老年群体也成为各类健康谣言的主要受害者。面对网络流传的“偏方”“神药”等缺乏科学依据的信息,AI健康助手能否有效拦截误导性健康信息,为老年用户提供真实可靠的指导?

近期,记者对10款AI健康助手进行了测评,其中包含5款通用大模型、5款垂直大模型。结果发现,被测AI健康助手基本上都能对健康谣言进行识别、纠偏,还可以提供一定的慢病管理指导建议;但需要注意的是,部分AI助手未能识别网络“特效药”的夸大宣传风险,大部分被测AI助手对“特效药”效果的分析仅基于宣传广告,无法客观地为用户提供合理建议。

“特效药”已受罚 AI问诊竟说风险低

实测爸妈着迷的AI问诊,普遍能识别健康谣言,但不能拦截误导信息

部分AI未能识别 网传“特效药”的夸大宣传风险

本次测评对象包含5款常用主流通用大模型DeepSeek、豆包、Kimi、通义千问和智谱清言,另有支付宝AQ健康管家、夸克健康管家、讯飞晓医、春雨医生慧问AI和好评AI等5款知名医疗垂直类大模型作为对照。为了更好地还原老年群体的使用体验,记者将测评人健康档案设定为一位85岁有高血压、痛风病史的女性。

不少老年人爱看爱转“健康科普”短视频和文章,这些内容中往往充斥着各种“神药”“特效药”“偏方”等夸大宣传,且多为虚假宣传。在首轮实测中,部分AI健康助手未能识别网传“特效药”的夸大宣传风险,反而在回复中称“风险低”。例如,当问及“八宝清雪通”的夸大宣传,且提及“外用”“内服”时,未能识别其夸大宣传风险。例如,八宝清雪通的夸大宣传,且提及“外用”“内服”时,未能识别其夸大宣传风险。



对常见健康谣言能纠偏 深度咨询“参差不齐”

虽然在网传“特效药”的鉴别方面,部分AI健康助手表现不尽如人意,但多数AI健康助手对常见的健康谣言有比较高的识别能力,且大多数能进行纠偏。

记者整理了10余条有关老年慢病防治和健康管理的谣言,包括“每天喝醋能软化血管”“洋葱泡醋可以降低血压”“蛋黄胆固醇高”“血管里面长斑块是脑梗梗前期症状”“降压药有依赖性”等,分别对前述10款大模型进行提问。在第一轮简单对话中,所有被测AI健康助手都能识别出这些谣言,并引用权威信源,如媒体、专家的科普来进行分析、纠正。

为了进一步验证各个AI健康助手在老年慢病管理方面的能力,记者选取“血管里面长斑块”这一症状对10款被测产品进行了深度对话测试。

测试结果显示,5款通用大模型在面对更为具体的病情症状描述时,往往会查阅更多资料,并给出更详细的建议。

大模型回复“特效药”咨询,竟成广告“传声筒”?

如果对某一种“特效药”进行单独详细咨询,这些大模型能给出正确合理的回答吗?第二轮测评中,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 (1)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5hCB0cA6r8nTFVfXXTi0Zw> 提取码: ydsl;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向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查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hCB0cA6r8nTFVfXXTi0Zw> 提取码: ydsl.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至我司. 建设单位: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5880782335 陈工.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2日.

福建智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公章1枚, 编号: 35100010052382, 现声明作废。

福建智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公章1枚, 编号: 35100010052382, 现声明作废。

2025年6月13日A06版福清市江镜镇文儒村民委员会遗失票据中“1607990”应为“1607900”特此声明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按规定现向公众公示内容如下:

3.2.3. 张贴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张贴。张贴地点包括江阴镇、何厝村、下石村等。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设置网上下载查询链接及纸质版查阅途径。公示期间，无群众前往环

评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司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7/t20250723_5051677.htm）发布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司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7/t20250723_5051677.htm）发布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见图 7.2-1。



图7.2-1 报批前网络公示

7.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31日

8. 调查结论

我司于2025年3月6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3月7日，我司于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3/t20250307_4986241.htm）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我司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7月7日，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7/t20250707_5044262.htm）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时于2025年7月17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镇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于2025年7月11日及7月18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于2025年7月23日我司在福清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fuqing.gov.cn/xjwz/zwgk/gggs/shswgg/202507/t20250723_5051677.htm）发布项目环评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9. 附件

附件 1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在此公告，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建设规模为将原1个5万吨级、1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提升至1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兼顾少量危货集装箱），满足1艘15万吨级和1艘2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同时保留件杂货装卸能力，并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90万TEU（含危险品箱1.5万TEU、杂货66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水域疏浚、导助航设施、装卸工艺、道路堆场面层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建筑、通信、控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港区大道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80782335

三、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联 系 人：廖工 邮箱：773213699@qq.com

联系电话：0591-8357127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意见反馈于工程设计中。

六、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7日

附件 2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了贯彻《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特在此公告，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将原 1 个 5 万吨级、1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提升至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兼顾少量危货集装箱），满足 1 艘 15 万吨级和 1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同时保留件杂货装卸能力，并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90 万 TEU（含危险品箱 1.5 万 TEU、杂货 66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水域疏浚、导助航设施、装卸工艺、道路堆场面层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建筑、通信、控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1）公众如果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向建设单位来电、来信咨询，或者在本次公示网站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5hCB0cA6r8nTFVfXXTi0Zw> 提取码: ydsl;

（2）如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和途径

若公众对项目有意见和建议，请下载本公告征求意见稿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80782335

七、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

联系人：廖工

邮箱：773213699@qq.com

联系电话：0591-83571272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3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委托编制完成《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拟申请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项目基本情况、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络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将原 1 个 5 万吨级、1 个 7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提升至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兼顾少量危货集装箱），满足 1 艘 15 万吨级和 1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同时保留件杂货装卸能力，并新增危险品集装箱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90 万 TEU（含危险品箱 1.5 万 TEU、杂货 66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港池水域疏浚、导助航设施、装卸工艺、道路堆场面层改造以及相应的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建筑、通信、控制、环保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5880782335

三、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9JaeovRAzi0-dYUDtaYiw 提取码: wws1

福建融港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8 号、9 号泊位扩能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